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2.56 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以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451,269.31 万股减少为 450,026.7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

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财务管理部杨女士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2. 申报期间：2026年4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 电话：0311-85270738
4. 邮箱：yangbo@suntien.com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